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11号 (总号:479)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3)
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3)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共湖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	(6)
湖北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6)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 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10)
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方案	(10)
湖北省民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社会工作部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促进新时代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的通知	(14)
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1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1, 2026 No. 11 Serial No. 479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PC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PC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the Office of the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ation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Hubei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Hubei Provincial Data Bureau and Hube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Special A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us Manufacturing"	(6)
Implementa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Special A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us Manufacturing"	(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Living Subsidies for the Disabled Living in Hardship and Nursing Subsidies of the Severely Disabled	(10)
Plan for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Living Subsidies for the Disabled Living in Hardship and Nursing Subsidies of the Severely Disabled	(10)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the Society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ultural and Ethical Affairs and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Working Commission on Aging on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enior Citizens' Associations for the New Era	(1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e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ulsory Immunization of Animal Diseases(2026—2030)	(14)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ulsory Immunization of Animal Diseases(2026—2030)	(14)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 hubei. gov. 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10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 (试 行)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AI+超级个体”新型创业模式，支持 OPC（One Person Company，一人公司）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垂直场景应用、产业生态服务，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深度融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 OPC 全链条服务生态

（一）打造 OPC 生态社区。鼓励各地以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为契机，盘活闲置楼宇、园区等存量空间资源，打造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推动现有产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迭代升级，优化布局灵活化办公空间、共享式研发工位，有效链接低成本算力、高质量数据、专业化技术服务等核心要素，为创业者提供“拎包入住”的便利化创业环境。支持运营管理机构搭建

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政策申报、算力调度、产需对接、人才培养、法律咨询、财务指导、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源，为 OPC 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制定 OPC 生态社区认定管理标准，对服务能力突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的 OPC 生态社区分档给予单个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开设 OPC 专区，整合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等核心事项，为 OPC 提供“210”一站式开办服务（一表申请、一窗发放 2 个环节，1 日内办结，全流程 0 费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建立 OPC 轻微违法行为容错免罚清单。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帮助 OPC 依法享受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软件产品、研发费用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三）强化 OPC 人才引进。推动高校构建全覆盖、分层次、有特色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支持高校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增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积极申报具身智能等新兴交叉目录外专业。开展校企协同育人试点，共建 OPC 创业实践基地，将实践成果纳入学分认定体系。建强人工智能领域创业导师队伍，深入高校、创业孵化载体开展政策宣讲、项目诊断、创业沙龙等专场服务。实施 OPC 创业扶持行动，将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纳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范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扶持。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为青年 OPC 人才提供最长 3 年免租住房或租房补贴。将符合条件的 OPC 人才纳入“楚才卡”服务范围，提供出行、医疗、文旅等 21 大类便捷服务。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支持 OPC 主体按需选择参加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等基本养老保险，高效办理参保登记、关系转移、待遇申领等业务。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支持 OPC 人才参评人工智能专业技术职称，择优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按规定落实相应支持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四）健全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 OPC 专利申请纳入快速预审通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侵权监测预警、风险排查与维权快速处置。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动仲裁服务与 OPC 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引导律师事务所聚焦 OPC 打造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推行涉企公证服务清单并提供定制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 OPC 参与模式创新、场景应用、生态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并按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二、加强 OPC 要素赋能保障

（五）强化算力供给支持。鼓励 OPC 生态社区、产业园等向 OPC 提供算力支持，省级首期安排 2000 万元对 OPC 生态社区、产业园等平台予以算力支持，单家 OPC 最高可获得 3000 元卡时或 token 免费算力服务。将 OPC 纳入算力券支持范围，按当年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的 30% 发放最高 10 万元算力券。鼓励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设立 OPC 算力券，省级政策可与市州政策叠加。支持 OPC 申报“上云服务券”，根据上云难度、深度按标准发放最高 10 万元上云服务券。向符合条件的 OPC 发行“科技创新券”，对其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30%，发放最高 20 万元科技创新券。支持 OPC 加入模数荆楚联合创新工场，依托湖北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和“东湖大模型”，享受普惠易用的开发工具和算力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数据局，各市人民政府）

（六）深化数据要素流通。依托湖北省公共数据开放网设立 OPC 专区，安全有序供给市场主体、交通、文旅、医疗、教育等公共数据资源。为 OPC 提供定制化高质量数据，助力开展算法训练、模型优化、场景验证和产品创新。完善公共数据开放规则，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 OPC 开放定制化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出台政策支持各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向 OPC 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引导企业聚焦行业需求，开发市场稀缺、行业急需的高质量语料库，加强语料产品定制开发，丰富 OPC 数据资源供给。（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七）加快场景培育开放。建设湖北场景创新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场景发布厅”，鼓励政府机构、企业、高校、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入驻，分类构建数字经济、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多层次主题场景库，推动场景集约化

展示利用。建立政府及企业场景清单，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与“OPC能力清单”，推送至湖北场景创新服务平台，为OPC企业新技术、新应用提供试验场。深入开展“数智+”场景育新行动，支持OPC产品服务和标杆案例纳入场景创新应用目录，培育湖北特色数智场景应用标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OPC等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强化 OPC 多元资本支撑

（八）加强股权投资支持。加大楚天凤鸣科创母基金对符合投资条件OPC项目的支持力度，给予单次最高1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基金管理机构广泛对接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孵化载体及各类赛事平台，建立OPC项目库，常态化举办OPC项目专场路演活动。探索技术入股模式，鼓励OPC以自身拥有的算法模型、核心技术、专利成果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鼓励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地开展试点，将OPC纳入“先补后股”支持范围。支持OPC生态社区、产业园等平台探索“OPC+认股权”模式，加强全过程孵化服务支持，降低创业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九）优化债权融资供给。将符合条件的OPC纳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民营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人才贷款支持范围，鼓励银行机构推出“算力贷”等专属金融产品。为符合条件的OPC个人创业者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为符合条件的OPC主体提供最高500万元、最长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

（十）强化配套金融支持。加强“投、贷、

保、补、担”工具组合运用，持续拓宽多元融资路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与服务，为OPC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提供针对性科技保险保障，降低企业创新经营风险。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和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OPC提供增信、分险、降费、提额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动 OPC 成果转化应用

（十一）支持OPC参与技术协同攻关。鼓励OPC参与科学大模型、具身智能、通用人工智能等基础理论与算法研究，支持模型训练、微调、部署及推理方法创新。支持OPC参与科技研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按规定给予科研项目资金支持。支持OPC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应用，对入选予以支持的工业领域专用模型，按研发费用的8%给予牵头研发单位最高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二）支持OPC参与产业创新发展。支持OPC参与“人工智能+”行动，引导OPC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实体经济，激活产业创新潜能。引导龙头企业面向社会发布服务需求，鼓励OPC主动承接、联合攻关，形成“核心聚焦+细分外包”的协同网络，提升产业发展韧性。支持OPC通过调用第三方大模型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者采用本地化部署等方式，开展垂直细分领域应用，各地可根据API流量、网关流水等给予适当补助。支持OPC加入省算力产业创新联盟、数商联合会等组织，鼓励相关组织面向OPC开展主题培训、场景对接、成果展示、供需撮合、应用推广等常态化服务，帮助OPC深度融入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共湖北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工智能＋
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经信智数〔2026〕2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网信、发改、科技、国资、市场监管、数据、通信管理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共湖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

湖北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战略，落实工信部等八部门《“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协同推进智能产业化和产业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

合、双向赋能，助力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制定本实施方案。到2027年，建成100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垂直大模型，推出100个以上高水平工业智能体，打造

50 个以上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发布 200 个以上“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培育 1200 家以上智能工厂，全省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一、实施底座筑基行动

（一）推动工业模型创新突破。聚焦“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五大支柱产业，建立“大模型厂商+行业企业”结对子机制，重点突破设备机理建模、多源数据融合、行业特色场景适配等关键技术。推动企业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行业垂直大模型，培育一批面向特定场景的专用小模型，构建多层次工业模型体系。推动大小模型互补共存与协同演进，加快工业模型在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据局）

（二）加强工业数据开发利用。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武汉顶级节点枢纽优势，探索基于标识的工业数据流通体系，提升工业数据协同共享、聚合分析能力。支持工业企业、平台企业、数据服务商发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技术，联合打造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鼓励企业建设工业数据可信流通空间，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和共享利用。引导中小企业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鼓励数据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数据治理工具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优化工业智能算力供给。面向算力需求旺盛地区，支持民营资本有序扩容或新建算力中心，有序推动“武宜襄·十”三大算力圈提质升级。持续提升湖北算力互联互通平台能级，加强全省算力实时监测与智能调度，争创国家算力互联互通区域节点和行业节点。鼓励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国家级高新区和经开区等重点园区数智化转型，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边缘计算、通用计算、智能计算等算力中心。支持工业

企业建设边缘数据中心，推进端侧设备智能化升级，推动“云边端”算力泛在分布、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实施产品焕新行动

（四）培育工业智能体新业态。建设全省智能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智能体开发框架、算法组件、接口标准等开源资源，鼓励中小企业基于开源平台开发轻量化智能体模块。支持智能体软件开发平台建设，提供低代码开发、仿真测试及模型优化等服务。鼓励工业企业联合大模型企业，聚焦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运维服务、节能降耗、供应链管理等行业场景，打造一批高水平工业智能体产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数据局）

（五）推动智能装备新突破。发挥工业母机国家链主企业技术优势，加快人工智能芯片、大模型、智能体与数控系统深度融合，持续提升自主感知、自主学习、优化决策、规划执行能力。支持企业研发集成人工智能算法的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设备、数字孪生装备，重点突破精密感知、自主导航、柔性操作等关键技术。依托人形机器人创新平台，开发具身智能算法库、动作库、知识库，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迭代演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六）加快智能终端新跃升。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智能终端、AI PC、AR/VR、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重点方向，推动端侧大模型、智能传感、边缘计算与工业场景深度融合，加快终端产品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升级。构建“终端+平台+应用”发展生态，推动智能终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模型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实时采集、边缘计算与云端协同。强化产业链协同与场景开放，推动智能终端在产线巡检、设备运维、质量管控、人机协同等环节规模化部署。（责任

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实施场景渗透行动

(七) 人工智能+研发设计。面向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推广人工智能生成式设计、仿真模拟、多目标优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共建人工智能研发设计平台，聚焦关键零部件、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八) 人工智能+中试验证。依托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载体，推进人工智能在测试验证、可靠性评估、工艺迭代、缺陷诊断等环节规模化应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中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测试验证、成果熟化、工艺优化等普惠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九) 人工智能+生产制造。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推广智能质检、柔性生产、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调度、人机协同等典型场景。推进装备联网、数据贯通、业务协同，加快建设数字车间、5G 工厂和智能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 人工智能+营销服务。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用户画像、精准推送、需求预测等技术，精准把握市场趋势、优化产品供给。推广智能客服、远程运维、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用户体验。(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一) 人工智能+运营管理。支持企业建设工厂大脑，整合生产、物流、销售、运维等全链条数据，推动人工智能在供应链协同、能耗管控、安全生产、财务分析、人力资源管理场景落地。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发放上云服务券，降低企业转型成本。(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四、实施行业赋能行动

(十二) 人工智能+电子信息行业。推进人工智能在芯片、显示、终端、元器件等领域全流程赋能，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运用视觉检测、智能封装、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推动物理仿真与工艺模型深度融合，提升芯片、光模块等产品生产精度与效率，实现制造效率与绿色绩效双提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三) 人工智能+汽车行业。突破车规级芯片、车载智能计算平台等关键技术，推进人工智能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车路云协同、智能制造、质量检测等领域深度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建设，以人工智能赋能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全链条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四) 人工智能+原材料行业。面向冶金、化工、建材等原材料行业，聚焦生产流程优化、能耗智能管控、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精准调控等场景，推广智能配料、窑炉智能控制、设备预测性维护、环保在线监测等技术，建设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标杆生产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五) 人工智能+消费品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在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消费品行业的深度应用，支持企业打造数字化研发设计、柔性化生产制造、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培育创建“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支持供应链平台加大面辅料集采、数字化服务、新媒体销售，开展纺织上游原料贸易，打造湖北服装产业 AI 大模型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六) 人工智能+医药行业。推广药品全生命周期智能监管、在线生产监测、智慧仓储物流等场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药研发创新服务，促进靶点识别与药物筛选。聚焦基础研究和场景应用，加快可穿戴设备、智慧医疗装备研发应用，推进脑机接口、类脑智能等临床研究和

创新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五、实施协同共建行动

（十七）加快跨区域协同发展。依托“汉孝随襄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大走廊、“武鄂黄黄咸”光电子信息产业大走廊、“宜荆荆襄”新能源新材料大走廊、“汉荆宜”生命健康大走廊、“汉黄荆荆宜”高端装备大走廊，推动省内市州产业链分工协同，构建“核心城市引领、周边城市配套、县域特色支撑”的“人工智能+制造”发展格局。推动武汉加快建设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支持黄石打造 AI 算力板制造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荆门创建 AI 动力电池生产制造示范区。推动光谷科创大走廊与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联动发展，打造车路云一体化标杆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

（十八）推动多领域融合赋能。支持工业企业综合运用 5G/5G-A、工业光网、时间敏感网络等技术，推动工业网络向控网算一体化演进升级，满足智能装备协同、工业模型训练推理、工业智能体交互等新需求。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发工业模型互联接口，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模型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场景智能体”新模式，实现多智能体在复杂生产场景中的任务调度、信息共享和群体协作。推动工业软件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构建数据驱动、模型赋能、场景适配的新型工业软件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实施生态优化行动

（十九）壮大企业主体。动态更新企业梯次培育库，分类施策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企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芯片、多模态大模型、具身智能、智能体等前沿技术，加快“人工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产品创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聚焦智能软硬件开发、

工业场景适配、轻量化智能解决方案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打造国资国企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

（二十）建强发展载体。支持武汉提速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打造超大规模 AI 城市。推动工信部人工智能大模型公共服务平台（武汉）高质量运营，开展数据汇聚、模型开发、技术培训、产业咨询、创新孵化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建好用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建设人工智能赋能中心、大模型中心、工业模型超市等平台载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二十一）畅通供需对接。健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服务体系，遴选“懂智能、熟行业”的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服务商，常态化征集发布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以场景“小切口”带动行业应用。举办“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制造”系列供需对接活动，推动行业特色需求与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精准匹配。举办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大会，发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白皮书和生态图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制造”领域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强化安全保障。推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在隐私计算、智能安全与学科交叉创新等领域开展前沿科研攻关，打造国产算力安全生态链。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体系，推动制造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设备终端、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规范制造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建立数

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防范数据泄露、滥用风险。加强模型研发、部署和迭代全流程监管，建立模型安全评估和风险预警机制，打击恶意模型篡改、滥用行为，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应用安全可控。（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省经信厅牵头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

行动，建立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推进“人工智能+制造”的重大问题。统筹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加快实施“人工智能+制造”重大项目，按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鄂民政发〔2026〕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印发各地执行。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3月25日

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以及《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精神，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标准

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5元。

二、执行时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三、资金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分级承担。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精准管理。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健全完善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强化主动发现、主动服务，推进“政策找人”，确保应补尽补、精准施补。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测算并列入财政预算，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拨付机制，确保补贴及

时足额发放，使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严格规范审核审定程序，明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把好审核关。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精准测算资金，做到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

(四) 加强政策解读。采取适当的形式解读标准调整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能够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让残疾群众形成合理的预期。

(五) 加强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好属地责任。民政部门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补、一个不漏。残联组织会同民政部门加强有关舆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湖北省民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社会工作部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促进新时代 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民政发〔2026〕10号

各市、州、县民政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社会工作部、文明办、老龄办（老龄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老年协会是由老年人或单位发起、组成，实

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服务社会的老年人组织。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5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意见》（民发〔2025〕5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省老

年协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培育发展老年协会

(一) 支持发展老年协会。按照立足实际、便于管理、服务老年人的原则，鼓励发展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支持没有成立老年协会的地区成立老年协会。已建有老年协会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逐步提高老年人参与率。

(二) 加强协会登记管理。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老年协会，所在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登记辅导，优化登记服务，加快审核办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村（社区）老年协会，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内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村（社区）老年协会，可由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鼓励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自愿组合，成立联合组织，依法进行登记。

(三) 广泛凝聚社会资源。鼓励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老年协会广泛发动、吸收本级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金融、养老等领域涉老资源加入协会，扩大社会参与，增强协会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功能。指导村（社区）老年协会发动有意愿的老年人加入协会，让更多老年人得到协会组织的服务，也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他人的平台。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型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通过“社工带义工”“专业带业余”，提高协会在项目设计、组织活动、资源链接等方面专业化服务水平，会同协会开展为老服务。

二、着力推动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

(四) 加强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组织程序，建立健全协会党组

织。推行协会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协会党组织书记由协会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协会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或党建工作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强化党组织在老年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思想政治建设、会员教育管理中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

(五) 加强队伍建设。注重把思想素质好、组织能力强、服务热情好、奉献精神好的老年人选进老年协会班子。鼓励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村（社区）老年协会负责人，吸收村（社区）医生、村（社区）妇联主任、村老年人委员会负责人进入协会班子。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老年协会骨干、村（社区）老年协会负责人的培训，提升政治能力、法治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和数字素养。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年协会成员进行为老服务、群众工作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老年协会开展为老服务、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推动建立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与基层老年协会联系协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基层老年协会工作水平。

(六) 加强设施建设。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统筹、整合资源，采取一室多用、一地多用的方式，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老年协会开展活动提供场所、设备等支持。鼓励各地涉老服务和活动设施由老年协会参与管理。

(七) 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老年协会建章立制，增强用制度管人管事意识。各级老年协会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协会章程，明确组织原则、组织架构、会员（成员）权利义务等内容，

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管理服务。建立完善协会日常工作制度，包括会员（成员）管理、议事规则、活动管理、财务管理、会费管理、志愿服务管理等制度，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老年协会民主监督制度，实行信息公开，保证会员（成员）及老年人对协会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积极发挥各级老年协会作用

（八）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老年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做好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老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为规范，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引导老年人自尊、自爱、自立、自强，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九）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老年人，听取老年人意见，了解老年人需求，及时反映老年人合理诉求，协助有关部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鼓励县级以上老年协会围绕老龄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做好老龄工作、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加强与辖区内老年体育协会等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协作，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荆楚银龄行动”，组织老年人在红色教育、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科学普及、文化传承、环境保护、促进银发消费、关心教育下一代、无障碍环境建设、食品安全宣传等方面贡献力量，促进老年人平等、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老有所为。鼓励具备志愿服务相应能力和身体素质的老年协会会员注册志愿者，协助做好老年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为老服务。市（州）、县（市、区）老年协会要充分发动会员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常态化组织开展为老服务各项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要积极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以志愿服务或低偿服务方式，对高龄、失能、独居、经济困难及“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进行探访关爱、结对帮扶、精神慰藉和紧急援助等服务。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等日常监督、评价工作。

（十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规划并常态化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倡导积极引入专业资源，定期开设健康养生、智能手机和智慧养老产品应用、防范金融诈骗等培训讲座。鼓励由有特长的老年人担任辅导员，带领开展日常锻炼和学习。

四、切实加强协会建设组织保障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协会建设的组织领导，指导老年协会领导班子按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已登记的老年协会按照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定期换届。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将老年协会作为联系、服务老年群众的重要平台，把协会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谐社区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相结合，与老年友好社区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开展督促评价，引导各级老年协会诚信自律、规范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老年协会建设工作，协调各方面共同促进老年协会健康发展，对已登记的老年协会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进行监管。

(十五) 加强经费保障。鼓励老年协会通过多种方式争取经费支持。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参与各级老年协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公益创投项目。支持村集体收益用于村老年协会发展。

(十六) 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加强老年协会建设的重要意义,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激发老年人参与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建立老年协会激励机制,制定评估标准和激励办法。加强沟通协作,有计划地培育一批老年协会、“荆楚银龄行动”的先进典型、

品牌项目和银龄人才。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辐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推广,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湖北省民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社会工作部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鄂农发〔2026〕26号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畜牧)发展(服务、推广)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年)》(农牧发〔2026〕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2026—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4月14日

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2026—2030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

尽免,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点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落实完善免疫

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监测，确保“真苗、真打、真有效”。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二、免疫病种和区域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省所有饲养的鸡、鸭、鹅、鹌鹑等禽类，进行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经所在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 口蹄疫。对全省所有饲养的猪、牛、羊、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增加南非1型口蹄疫免疫。

(三) 小反刍兽疫。对全省所有饲养的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四) 猪瘟。对全省所有饲养的猪进行猪瘟免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根据全省猪瘟病原的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和防控实际需要，适时启动猪瘟退出强制免疫病种工作，并及时公布。

各地可根据辖区内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流行性腹泻、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在科学监测评估基础上，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病种免疫技术规范，自行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免疫。

三、主要任务

(一) 制定落实计划。各地应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年度落实计划。对散养畜禽实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并定期补免；对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国家推荐的免疫程序实施程序化免疫；发生动物疫情

时，要根据疫情应急处置和防控需要，及时实施风险免疫。

(二) 推进“先打后补”。各地继续按照《2020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的通知》（鄂农发发〔2023〕13号）要求和全省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三) 加强指导培训。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持续跟踪病原变化和流行趋势，为制定免疫计划、确定强制免疫病种等提供技术支撑。各地要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养殖场技术人员等免疫技术培训，指导其科学开展免疫、做好个人防护。要协调疫苗中标企业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做好防疫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 完善免疫记录。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强制免疫的主体要做好免疫记录，包括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免疫时间等情况，并同步记录加施的畜禽标识信息。要指导养殖场（户）应用“湖北智慧畜牧兽医+”平台建立电子免疫档案，实现免疫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五) 落实信息报告。以市（州）为单位，按月报告政府采购疫苗调拨及免疫情况。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汇总、统计和审核免疫信息，按时逐级报省农业发展中心。省农业发展中心汇总分析后，按时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相关情况。

(六) 评估免疫效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对畜禽

群体抗体合格率不达标的，及时通报并组织养殖场（户）开展补免；对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及申报数据抽查，抽检场数不得低于总场数的 25%。在对散养畜禽集中免疫过程中，各地要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的确认、处理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书面材料报送省农业发展中心。省农业发展中心每年适时组织监督抽检，定期向社会公布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结果。

（七）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做好辖区内兽用疫苗和诊断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安排专人上传疫苗入库、出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http://vds.ivdc.org.cn:7093/eplatform-sy-org-web/toLogin>）。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省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全省畜禽强制免疫、抗体效果评估、“先打后补”、防疫物资采购及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明确具体机构承担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使

用、监管及“先打后补”等相关工作，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本辖区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二）强化经费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最新管理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可统筹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严禁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严禁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结合春秋防等关键时间节点，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宣传，切实强化养殖主体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及防疫能力水平。全面推广“湖北智慧畜牧兽医+”平台应用，规范免疫电子档案填报，开展规模场“先打后补”政策宣传，切实提升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率。

各地要密切关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进展，及时报告新问题、新变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相关要求并另行通知。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郭一 027-87871951；省农业发展中心 闫伟武 027-87821395。